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匡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聘任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万通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万通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2020 年6月22日,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Vantone Neo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名称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查通过,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说明

因变更公司名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办函[1998]182号文批准,依法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05200607,并于2016年7月15日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715962Q。	第二条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办函[1998]182号文批准,依法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05200607,并于2016年7月15日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715962Q。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英文)为:Beijing Vantone Real Estate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英文)为:Vantone Neo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三、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作为老牌房地产上市企业,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及房地产行业竞争激烈等影响,传统单一的房地产开发面临诸多困难,为保障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努力寻求新的发展机遇,以地产业务为载体,以文化、科技、新基建等产业为地产业务赋能。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扩大公司规模化效应,拟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代码“600246”不变。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名称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匡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匡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匡娜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王忆会先生即日起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匡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匡娜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匡娜女士为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

匡娜女士,管理学学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曾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等奖项。最近十年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曾兼任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科金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出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文化传媒行业委员。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8日

至2020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地产	2020/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 登记时间:2020年7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6. 联系方式:联系人:　匡娜、杨梦

联系电话:010—59070788/59071169

传真:　010—59071159

邮政编码:10002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6月22日,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1,5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08%,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9,374,457.4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万通地产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披露了《万通地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万通地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于2020年2月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万通地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方案的6.58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5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935%,购买的最高价为9.02元/股、最低价为4.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9,374,457.4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9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7月8日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99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9 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7月7日(上午9:00—下午17: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系人员:郤燕冰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99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2020年6月8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如下3个议案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3、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2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顾炎民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4名,代表股份4,031,806,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7.938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01,042,8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42,286,25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958,756,576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名,代表股份2,773,518,770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85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53名,代表股份1,258,287,905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7.972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第2项至第4项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嘉美、范秋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0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160,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刘宗尚先生、董事祝成芳先生、董事罗彦先生、董事崔海女士、独立董事苏波先生、独立董事孙立荣女士因工作及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监事王玉红女士因工作及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7,0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7,0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160,632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45,367,0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5,367,0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367,0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颖、季培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3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0.23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466.27万股,上限约为2,932.55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约为1.36%、上限约为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
855,000	0.08	7.02	6.93	5,956,100.00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22日)前5个交易日(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7,661,000股。公司2020年6月22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55,0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噻虫嗪和噻虫胺原药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利尔”)自有资金建设的第二代烟碱类杀虫剂噻虫嗪原药和噻虫胺原药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近日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符合试生产条件,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其中拟研制开发第二代烟碱类杀虫剂新产品噻虫嗪原药年产2000吨和噻虫胺原药1000吨(以下简称“双噻项目”)。

噻虫嗪:第二代烟碱类高效低毒杀虫剂,能有效防治鳞翅目、鞘翅目、缨翅目等害虫,尤其是对同翅目害虫有很高的活性,可有效防治各种蚜虫、叶蝉、飞虱类、粉虱等害虫及对多种类型化学农药产生抗性的害虫,对防治刺吸式害虫有良好效果。既可用于茎叶处理、种子处理,也可进行土壤处理。适宜作物为稻类作物、甜菜、油菜、马铃薯、棉花等等。

噻虫胺:第二代烟碱类高效低毒杀虫剂,一类高效安全、高选择性的新型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活性。主要用于水稻、蔬菜、果树及其他作物上防治蚜虫、叶蝉、蓟马、飞虱等半翅目、鞘翅目、双翅目和某些鳞翅目类害虫的杀虫剂,具有高效、广谱、用量少、毒性低、药效持效期长、对作物无药害、使用安全、与常规农药无交